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征夫)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上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在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201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等事项，重点对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进行资格审查、2013年及2016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成绩以及公司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以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及业绩要求；另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报酬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发表了专项意见。

2. 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 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 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 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 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 2017年7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 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 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 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1. 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重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征夫

2018年3月29日